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政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0年度審簡字第694號），聲請檢閱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政彥為提報假釋，計算償還具體金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110年度審簡字第694號判決全部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。上開檢閱卷宗及證物之限制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揭明「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，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、案件涉及之內容、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，綜合認定之，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第2項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即逕請求檢閱卷證，或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，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情形，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」等旨。而依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意旨，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

障之範疇，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有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
訴訟上之需求，其卷證資訊獲知權應等同於審判中之被告，
而得類推適用上揭包括但書在內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109
年度台抗字第622號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
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，窄化侷限於「審判中」
被告始得行使，應從寬解釋包括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因訴訟
目的之需要，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實無
逕予否准之理，仍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
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
定應予限制之情形，而為准駁之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因詐欺取財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694號
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4日易科罰金
執行完畢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2至
13頁）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係於114年2月27日向本院聲請閱卷，有其聲請狀上本
院收文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可知聲請人聲請閱卷
時，本案已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非「審判中」之被告，依
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閱卷，是
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。審以聲請人以提報假釋，需計算償
還具體金額為由聲請閱覽本案全卷資料，目的顯非為聲請再
審、請求非常上訴，或出於何種訴訟目的之正當需求，自無
上開刑事訴訟卷證閱覽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
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